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

臺中市非營利幼兒園推動現況暨
兒少受虐防治及安置機制及
照顧獨居老人專案報告



報告人：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楊振昇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彭懷真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目 錄

臺中市非營利幼兒園推動現況

壹、前言	1
貳、非營利幼兒園之目標與本市推動策略	1
參、臺中市非營利幼兒園之推動現況	4
肆、臺中市非營利幼兒園之未來規劃	7
伍、結語	7

兒少受虐防治及安置機制

壹、前言	8
貳、兒童保護通報及安置案件態樣分析	9
參、現行保護措施	12
肆、未來防治策略	15
伍、結語	17

照顧獨居老人

壹、前言	18
貳、本市獨居老人現況及服務流程	19
參、現行獨居老人服務措施	21
肆、未來精進作為	23
伍、結語	24

臺中市非營利幼兒園 推動現況

臺中市非營利幼兒園推動現況

壹、前言

為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及消弭少子化衝擊，自盧市長上任以來大力推動公幼倍增計畫，教育局為落實市長政見，採增設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並行方式辦理，並規劃自 108 至 111 學年度擴增本市公共化幼兒園至少達 180 班以上，設定 108 至 111 學年度增班目標值分別為 41 班、88 班、25 班、26 班。

目前教育局積極盤點本市學校餘裕空間、公有公共設施閒置空間，擴增平價、優質、普及近便的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108 及 109 學年度均已達目標值，108 學年度設置班級數達 41 班為歷年最多，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頒發獎勵金肯定；109 學年度已增設 90 班，其中含公幼 33 班及非營利幼兒園 57 班，提供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計 2,482 人，再創新高。

在非營利幼兒園方面，107 學年度以前，本市僅設有 7 所非營利幼兒園，盧市長上任後積極增設，其中在 108 學年度增設 4 所非營利幼兒園，109 學年度再增設 9 所，全市目前已有 20 所非營利幼兒園。

現代社會幼兒養育及教育費用昂貴，非營利幼兒園的經營型態及收費標準，相信將能滿足家長對於教保服務平價、優質的需求，為幼兒提供安全、優質的教保環境，讓父母得以安心生育與就業。

貳、非營利幼兒園之目標與本市推動策略

非營利幼兒園係由政府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委託專業優質公益法人經營幼兒園業務。其經營型態可兼顧家長收托時間需求，收取費用接近公

立幼兒園，寒暑假照常提供教保服務，故廣受家長喜愛。茲就其目標與本市推動策略論述如下：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目標

依據中央訂定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非營利幼兒園係指協助家庭育兒與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需要協助幼兒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因此，非營利幼兒園有以下之政策目標：

(一)扶助弱勢，創造垂直公平的教保服務機會

本市訂有《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其中第 2 點即明確訂定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均適用本注意事項辦理招生訊息公告、受理登記及公開抽籤入園；注意事項第 4 點將身心障礙、中度以上身障者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需要協助幼兒列為優先入園對象，因此非營利幼兒園之增設可為弱勢幼兒創造垂直公平的教保服務機會。

(二)專業整合，為幼生提供最適合的教保服務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非營利幼兒園之人員編制，除教保服務人員外，得視需求增置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或社會工作人員等。由跨專業領域之各類人員相互合作，規劃適合幼生之課程活動與教學教案，促進教保品質之專業整合。

(三)社區互動，培養幼生認同自我的社會文化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公告之《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指標》，其中有關行政契約履約情形之一即審視非營利幼兒園協力服務之推動情形，包含幼兒園與在地社區互動、分享資源及協同合

作，因此，非營利幼兒園可整合與運用社區資源，融入幼兒園課程活動中，與社區夥伴互助，培養幼兒認同自身所處的社會文化。

(四)公私協力，創造平價優質的教保環境

非營利幼兒園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無償提供土地、建物及基本設施、設備等硬體，預期在整體建物上已符合相關幼教法令規定；再透過專業委員會就有意參與經營之公益法人進行遴選與審議，得以為教保品質做基礎的把關，並藉由日後的績效考評及相關評鑑之實施來維繫優質之教保服務品質。

二、本市推動非營利幼兒園之策略

為實現市長公幼倍增之施政目標以及滿足在地民眾育兒需求，教育局除審慎評估各區學齡前人口變化以決定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增設據點外，並藉由以下之策略來具體提升公幼倍增計畫之整體施政效益：

(一) 盤點學校現有餘裕空間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幼兒園及其分班，均應分別獨立設置室內活動室、室外活動空間、盥洗室（包括廁所）、健康中心、辦公室及廚房等必要空間。本局將視學校空間之餘裕情形評估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或辦理附設幼兒園之增班作業。

(二) 盤點學校建地興建非營利幼兒園

目前本市運用學校空餘建地興建非營利幼兒園者計有：樹德非營利幼兒園(南區文小 66)、東英非營利幼兒園(東區文小 10)、豐樂非營利幼兒園(南屯區文小 65)及廊子非營利幼兒園(北屯區文中小 7)，未來將積極尋覓適當之學校建地興建非營利幼兒園。

參、臺中市非營利幼兒園之推動現況

為了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也減少公共化幼兒園供不應求現象，本市逐年穩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以下先就本市幼兒園之基本概況進行整體分析，再針對近年來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加以說明。

一、本市幼兒園基本概況

經統計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公立幼兒園計 243 園【包含國小附設幼兒園、市(區)立幼兒園(含分班)】，核定招收人數計 19,288 人；非營利幼兒園計 20 園，核定招收人數計 2,541 人；私立幼兒園計 508 園，核定招收人數計 77,152 人，公私立幼兒園核定總招收人數為 98,981 人(如表 1)。由表 1 可知，非營利幼兒園佔整體幼兒園數約 2.59%，招生人數佔 2.57%。

表 1 本市 109 學年度幼兒園基本概況

類型	園數		招生人數	
	(園/比率)		(人/比率)	
公立幼兒園	243	31.52%	19,288	19.49%
非營利幼兒園	20	2.59%	2,541	2.57%
私立幼兒園	508	65.89%	77,152	77.94%
合計	771		98,981	

資料來源：109 年 9 月 1 日統計自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

二、本市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情形

本市現有 20 所非營利幼兒園，其開辦年度、招生數及承辦法人整理如表 2 所示。

表 2 本市 109 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現況

編號	園名	開辦 學年度	招生數	承辦法人
1	三光非營利幼兒園	104	90	財團法人宏觀文教基金會
2	五權非營利幼兒園	105	90	財團法人星光教育基金會
3	潭秀非營利幼兒園	106	90	財團法人中臺科技大學
4	上楓非營利幼兒園	106	90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
5	中華非營利幼兒園	107	90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6	溪南非營利幼兒園	107	90	社團法人彰化縣全方位教育協會
7	潭子非營利幼兒園	107	90	社團法人彰化縣全方位教育協會
8	文昌非營利幼兒園	108	90	財團法人星光教育基金會
9	至善非營利幼兒園	108	90	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
10	安和非營利幼兒園	108	90	財團法人宏觀文教基金會
11	大里非營利幼兒園	108	85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12	東峰非營利幼兒園	109	106	財團法人宏觀文教基金會
13	東英非營利幼兒園	109	332	財團法人宏觀文教基金會
14	樹德非營利幼兒園	109	136	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
15	廬子非營利幼兒園	109	272	財團法人中臺科技大學
16	陳平非營利幼兒園	109	90	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
17	豐樂非營利幼兒園	109	318	財團法人嶺東科技大學
18	建平非營利幼兒園	109	106	社團法人彰化縣全方位教育協會
19	育賢非營利幼兒園	109	106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20	潭陽非營利幼兒園	109	90	財團法人宏觀文教基金會
合	計		2541	

三、非營利幼兒園之管理

本市現有 20 所非營利幼兒園，依據市長公幼倍增計畫，未來將陸續增加全市非營利幼兒園數，因此如何有效管理非營利幼兒園之辦學品質，落實非營利幼兒園設立之政策目標至為重要，以下茲就非營利幼兒園之管理策略說明如下：

(一)到園檢查

到園檢查為非營利幼兒園的履約管理機制之一，由教育局遴派檢查人員藉由外部檢查機制督促幼兒園做好園務管理，以達成辦學目標，到園檢查項目包括人事管理、財務管理、教保服務(課程實施)、衛生管理及緊急事件處理等。

另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25 條規定，每學期至少到園檢查一次，但非營利幼兒園前一學年度接受績效考評達 90 分以上者，到園檢查得每學年辦理一次。教育局亦要求非營利幼兒園將到園檢查之項目融入平常園務運作，並定期自我檢核與修正。

(二)財務稽核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公告非營利幼兒園財務資訊於資訊網站。教育局每年均委託會計師就全市所轄非營利幼兒園之財務管理狀況進行稽核，製作財務會計查核與簽證報告，並依法公告於教育局及非營利幼兒園網站。

(三)績效考評

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26 條規定，教育局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應組成考評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5 人，包含教保學者與專家、會計師及機關代表，針對非營利幼兒園招收幼兒情形、收

托需要協助幼兒情形、家長滿意度、行政契約之履約情形、到園檢查結果、會計查核簽證情形等進行考核。

肆、臺中市非營利幼兒園之未來規劃

教育局將持續盤點公有設施設備及學校餘裕空間，整建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未來學年度設園規劃如下表：

表 3 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未來設置規劃

區域	設園場址	招生學年度
大雅區	大雅國中	110
后里區	后里國中	
北屯區	大德國中	111
北區	雙十國中	
神岡區	神圳國中	
龍井區	龍海國小	
西屯區	中山國中	
北屯區	仁美國小	112
北屯區	四張犁國中	
后里區	內埔國小	113

伍、結語

為減緩少子女化之人口結構衝擊，政府必須為幼兒提供更多安全、優質的環境，讓父母得以安心生育，因此廣設公共化學前教育機構，並減輕本市家長育兒經濟負擔，為幼兒教育政策規劃的重要課題。教育局將持續盤點空間增設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並積極提升其辦理品質，督導各園提供安全且優質的教保學習環境，讓幼兒能快樂學習，父母得以安心送托，型塑本市成為友善優質之托育城市。

兒少受虐防治及 安置機制

兒少受虐防治及安置機制

壹、前言

依據 2014 年 6 月 4 日總統公布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規範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避免兒少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本市截至 109 年 6 月，18 歲以下人口數為 52 萬 2,312 人，佔本市人口數 19%。兒少自我保護能力不足，需藉由政府及社會民眾之力量，不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虐待，疏忽、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因此兒少保護工作為本府社會局最重要之工作項目之一。

本府社會局對兒少保護工作採取三級預防，第一級為初級預防，透過宣導及教育提昇社區民眾對兒少保護之概念並強化兒少自我保護能力，最重要的目的是預防兒少受傷事件的發生。次級預防為藉由預防性方案，落實 6 歲以下兒少主動關懷，強化對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管理，以避免施虐事件發生。三級預防則在於立刻終止兒少受虐或疏忽之狀況。

本府社會局戮力於兒少保護工作，各網絡單位合作密切，自 104 起至今每一年皆獲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績效評比為特優。惟近年來兒虐案件仍頻傳，反映出社會結構之轉變，家庭功能支持系統脆弱，使得兒少處於不利處境，顯示兒少保護工作之重要性，相關保護措施之加強刻不容緩。

行政院於 107 年訂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家庭社區為基石，前端預防更落實」、「簡化受理窗口，提升流程效率」及「整合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為三大目標，本府社會局亦積極配合建置及推動，以建構完整之服務網。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20 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之時，應提供特別之保護與協助並確保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建構多元之安置資源，以給予兒童適當之照顧服務。

貳、 兒童保護通報及安置案件態樣分析

一、 通報案件分析

(一) 通報數

108 年全國兒少保護案件通報件數為 3 萬 6,092 件，本市為 5,099 件，佔全國通報件數 14%，次於新北市、高雄市，為全國第三高。另以每萬人通報率觀之，本市平均每萬名通報件數為 97 件，亦為六都中第三高。通報案件數高除與本市兒少人口數較多外，亦可能與本府社會局近年來積極提昇責任通報人員、社區民眾通報觀念及社區防暴意識有關，較高之通報率也讓政府有機會及早介入，以預防暴力發生。

表 1: 全國及六都 108 年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數

縣市	通報數 18 歲以下 人口數	通報件數	每萬人通報率
全國	3,958,911	36,092	90
新北市	641,255	5,320	80
臺北市	445,587	3,379	80
桃園市	434,282	4,614	110
臺中市	522,312	5,099	97
臺南市	298,621	2,394	80
高雄市	435,317	5,576	12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

備註：「件數」指扣除重複通報之次數。

(二) 通報單位

為使保護系統更綿密，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權法）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有同法 53 條情事，應予通報，各網絡單位責任通報人員在通報兒童虐待、疏忽案件上，扮演重要角色。

分析本市 108 年通報單位觀之，主要通報來源為教育單位約佔 20%、警政 11%、113 保護專線佔 12%，三者總計佔通報來源 43%，推論其主因係 6 歲以上兒童皆於教育系統，學校除是兒少求助的主要單位外，教育人員之敏感度亦有助及早主動發現兒少受虐情事；而警政之高通報數則可推論為父母或照顧者主動報案或鄰里通報，顯示父母具保護功能及求助能力，鄰里亦具通報敏感度，宣導已具部分成效。（與其他年度相較，108 年其他通報來源件數較高，其中不詳件數即高達 2,173 件，推估因社會安全網推動後，中央系統統計方式改變有關）

表 2:105 年-108 年臺中市兒少保護案件通報來源

通報 單位 年度	司 法	醫 院	警 政 單 位	社 政 單 位	教育 單 位	衛 生 單 位	家 防 中 心	113 專 線	診 所	其他	總計
105	38	532	1,101	451	1,244	9	36	800	13	46	4,270
106	17	600	915	493	1,188	1	27	735	30	48	4,054
107	15	481	831	374	1,148	0	15	599	32	40	3,535
108	7	338	548	332	1,006	5	36	612	42	2,173	5,099

(三)兒保案件受害者年齡

本市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受害者年齡以 12-18 歲區間最高，6-12 歲次之，0-6 歲雖為通報案件量最少之類型，惟歷年來仍佔通報件數 2 成左右。因 0-6 歲兒童自我保護能力相較其他年齡更為不足，且因其尚未達受國民教育年齡，多於家庭或居家式托育系統中受照顧，倘遭父母或托育人員虐待或疏忽，較難以發現。

表 3:105 年-108 年臺中市兒少保護案件被害者年齡

年齡 年度	0-6	6-12	12-18	18-24	不詳	總計
105	891	1,007	1,925	205	242	4,270
106	850	952	1,790	189	273	4,054
107	697	846	1,572	187	233	3,535
108	1,232	1,458	2,388	5	16	5,099

註：108 年中央系統統計方式改變

(四)施虐者身分

依施虐者身分觀之，近 4 年來，施虐者身分主要為父母，約佔 4 成；另 108 年施虐者為其他身分部分，又以施虐對象為朋友(含朋友、鄰居、同學)約佔 30%較高，推估可能為 16 歲未滿 18 歲之性交案件、毒品或校園案件類型。

表 4:105 年-108 年臺中市兒少保護案件施虐者身分

施虐 者 年度	父(含 養父)	母(含 養母)	照 顧 者	機 構 人 員	父 母 之 同 居 人 或 繼 父 母	親 戚	其 他 (網 友 、 師 生 、 伴 侶 、 朋 友 、 保 母 等)	總 計
105	1,361	695	77	13	84	154	1,886	4,270
106	1,247	642	56	6	91	124	1,888	4,054
107	1,077	581	64	13	79	113	1,608	3,535
108	1,461	815	26	16	83	472	2,226	5,099

二、安置資源及安置情形

依據兒權法第 56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等各款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另同法 62 條規定，兒少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得申請安置。本市截至 109 年 8 月止，家外安置兒少共有 390 位，安置型態計有親屬安置、團體安置、寄養安置、機構安置及保母安置等，依兒少需求提供適切之安置資源，目前尚足以因應需求。

表 5:臺中市兒少安置類型及安置數

安置類型	兒少機構	身障機構	醫院、護理之家	團體家庭	保母	寄養家庭	親屬安置
安置特色	緊急安置、中長期安置及司法兒少	收容身心障礙兒少	收治插管、呼吸照兒少	專收特殊需求兒少	收容嬰兒並可配合假日、夜間緊急安置	各類安置案件	兒少親屬或他人提供安置
安置人數	191	12	3	3	13	141	27
佔安置比率	49%	3%	1%	1%	3%	36%	7%

參、現行保護措施

經分析前揭通報案件，本市通報來源仍以責任通報人員為主、被害者年齡為 0-6 歲比率歷年來皆高達 20%，108 年更增加至 24%、而施虐者為父母者佔 4 成以上。進一步分析家內成員施虐態樣多為身心虐待及不當管教，施虐原因則以缺乏親職教育認知、情緒不穩及親密關係失調為最主要原因。針對上揭發現及托育人員兒虐案件頻傳，近年來本府社會局規劃多項因應措施，希望減少暴力發生：

一、初級預防

提升社區民眾兒少保護意識-全國首創培訓防暴規劃師進行社區宣導

113 保護專線係為民眾通報家暴案件窗口，歷年通報率佔通報來源 1-2 成，為提昇民眾之敏感度及積極通報，除每年規劃年度性、跨網絡之宣導外，更於 105 年起全國首創培訓社區

人士成為防暴規劃師，以更貼近民眾之語言及方式，至社區進行宣導，提昇宣導成效。

二、次級預防

持續推動 6 歲以下兒少主動關懷，並強化托嬰中心管理

6 歲以下兒少自保及求助能力最為不足，多於家庭或托育系統中被照顧，倘有受虐情事，相較其他年齡，更不易被發現，社區系統之支持更為重要。本府社會局除加強宣導使社區民眾更具敏感度外，另亦辦理「6 歲以下主動關懷方案」，針對逕為出生登記、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未納入全民健保逾 1 年、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及父或母未滿 20 歲等 7 類特定族群，加強追蹤輔導機制，致力於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服務。

近來托嬰中心兒虐案件頻傳，針對托育防護機制，本府社會局多管齊下例如透過立案輔導、無預警稽查（不合格最重得廢止登記）、定期在職訓練（安排紓壓社團、兒少保護、專業倫理等課程）、訪視輔導（含環境安全檢核）、評鑑及獎勵等管理機制。另落實托育人員登記審查及在職訓練，每年至少接受 18 小時，未達者列管限改，以維護兒童托育品質，杜絕兒虐事件發生。

三、三級預防

（一）積極佈建親職教育資源

施虐者約 4 成為父母，而受虐類型為身體虐待及不當管教，另受虐原因主要為缺乏親職教育，顯示家長親職功能嚴重不足且多有個人或關係議題。本府社會局近年來積極與民間單位合作，加強建置親職教育資源，以講座、心理諮商、親職團體等多元方式，依據家長需求，連結適切之服務，以提昇家長之照顧知能。

（二）開立行政處分，依法嚴懲

依據兒權法第四章「保護措施」對於兒少保護措施已有明文，針對兒少遭受身心虐待，可針對施虐者予以開立親職教育及處予罰鍰，說明如下：

1. 依據兒權法第 97 條規定，任何人對兒少有身心虐待之情事，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2. 施虐者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除依兒權法 97 條規定裁處外，另應依同法第 102 條規定，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有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情形，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三) 建構網絡合作機制

1. 成立醫療整合示範中心

本市自 103 年即委託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成立「兒少保護醫療整合示範中心」，並於 106 年再新增臺中榮民總醫院、光田醫院、中山醫院 3 家醫院共同合作，藉由社政與醫療合作，協助一般兒虐個案傷勢評估及治療，使受虐兒少能獲及時診療。專家評估報告並可做為調查評估之依據。

2. 建制本市重大兒虐處理流程

108 年 3 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蔣主任檢察官志祥邀集

各單位共同研商，制定「臺中市疑似重大兒虐案件處理流程圖」，明定需啟動檢察官早期介入疑似嚴重兒虐案件通報指標，符合指標性個案，醫院需即時通報 110，社政、醫療、警政、司法四網絡單位主管同步掌握案情發展，並決定是否啟動偵察。

3. 建構兒少保護案件高危機案件合作機制：

採定期會議形式，每三個月邀集警政、衛政、教育及檢察單位針對高度風險且具安全議題之案件進行研討，擬訂合作策略。

肆、 未來防治策略

一、持續加強社區宣導，提昇民眾兒保意識

除 113 保護專線提供 24 小時通報服務外，本府社會局於上班時間亦提供單一窗口諮詢服務，由專業社工人員提供家庭暴力案件諮詢服務，以協助民眾及早辨識暴力案件。

全國首創培力 78 名社區在地人士成為防暴規劃師，以社區人角度至社區提供宣導，以提高宣導成效。每年均結合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新聞局、勞工局、民政局、內政部移民署、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等網絡單位，針對特定服務群體以點（單點）、線（區域）、面（大型宣導）方式進行全面性宣導，以強化社區防暴意識，落實及時通報。為使宣導效益更為彰顯，提昇民眾兒保意識，未來更將加強議題式之宣導策略，並將兒少案件通報數／發生數／開案數所佔人口比例較高之區域列為重點宣導區域，以建立安全及健康之社區環境。

二、執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

（一）設置及強化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平均每年有 22.6 名兒少因為父母或

主要照顧者嚴重虐待，或是殺子自殺事件波及而致死。分析個案家庭成因，多存有婚姻衝突、家庭關係混亂、酗酒…等多重風險因子，倘家庭若及早接受協助，可能減少兒虐或遺憾事件發生，為因應家庭服務需求。本府社會局設置 14 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之服務，全面協助家庭解決多重問題，及早介入因生活事件導致個人或家庭風險升高的脆弱家庭，積極與社區建立預防機制，以聯繫會議多元宣導方式，篩選出更多危險因子的標的人口，以兒少高度風險危機指標人口(如小爸媽較缺乏育兒技巧和知識，難耐小孩哭鬧)，建構縝密的社會安全網，提供更早的預防性服務，避免憾事的發生。考量提供服務之可及性、便利性，目前已成立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使服務網更綿密。

(二) 逐年增加社工人力，強化服務能量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人力補助規劃，本府社會局 107 年至 109 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將充實 99 名人力，保護性服務將充實 44 名人力，合計 107-109 年增加 143 人力，強化服務能量。

(三) 危機救援不漏接－成立集中篩派案中心

本府社會局成立集中篩派案中心，集中受理通報案件，並以衛生福利部所訂整合式篩案評估指標判斷案件風險程度，有效辨識風險案件，俾利及早處遇，並發揮單一窗口之功能，使案件不漏接。

三、積極處遇，提昇服務品質與成效

針對兒虐案件，本府社會局針對開案中案件至少進行每月 1 次例行訪視，再通報案件則至少每月 2 次訪視。因應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計畫，將尚未發生兒虐案件，但具高度風險家庭納入兒保服務範疇。另針對危機風險較高案件(如 1 年內遭兒少保護通報 3 次以上者，或雖具安全疑慮但已擬定安全計畫者)，更以密集式處遇模式增加訪視頻率，每月至少 4 次，以確保兒少於家庭中之安全並避免兒虐案件再發生。

四、持續建置多元之安置資源，提供適切之替代照顧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兒少雖有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但實務上仍有父母濫用親權、未善盡保護、照顧責任，導致兒少有生命、身體、健康安全之虞，而需予以緊急安置或永久停止親權之情況，安置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考量家庭式照顧仍為提供兒少替代性照顧之最佳方式，本府社會局近年來積極推動親屬安置並擴增寄養服務資源，並於 108 年 5 月 30 制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管理自治條例」，顯示本府社會局積極照顧兒少之決心。另因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之兒少，往往在照顧上構成挑戰，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發展小型化、家庭式的替代性照顧服務，並解決現行特殊需求安置兒少困難照顧需特殊或外部資源介入現況，本府社會局自 108 年推動團體家園安置服務，並將逐年擴增，預計 111 年配置 3 家，以滿足兒少多元需求。

五、持續與檢警、醫療合作，讓司法及早介入

針對重大兒虐案件，除於 24 小時內完成其安全評估，以避免其遭受更嚴重之傷害外，因調查時常遇無法確認施虐者之情形，未來更將積極與檢警、醫療單位合作。落實本市重大兒虐案件處理流程，及早啟動早期偵查機制，藉由司法系統及早介入，強化兒少之司法正義及維護兒少之生命權益。

伍、結語

「兒虐零容忍」是本府社會局兒少保護最重要的工作目標，每個兒少皆是獨立個體，有其生存、健康、平等之各項權力。由於兒少自我保護及求助能力不足，亟待社會大眾共同保護，每一件兒虐案件之發生，都很不幸，倘有民眾、社會及各網絡單位共同合作，更能達到不漏接，期待透過三級預防工作之落實及社會安全網之佈建，讓本市兒少皆能平安、健康長大，建構臺中市成為友善生活的幸福城市。

照顧獨居老人

照顧獨居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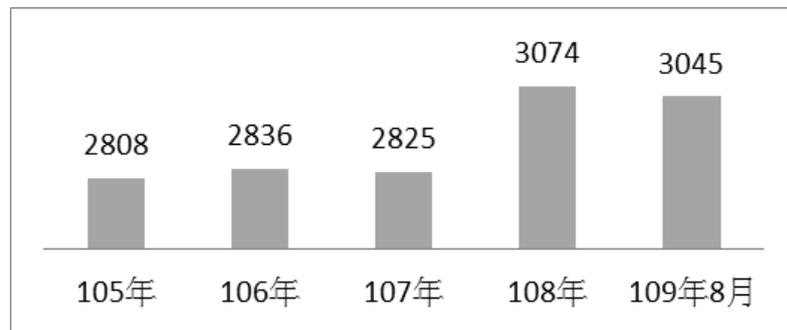
壹、前言

由於人口的高齡化、少子化及家庭結構趨向核心化，老人隨著年齡的增長，身體機能逐漸衰退，首先面臨生心理疾患所帶來的不適與不便；再者，子女可能因就業、另組家庭而居於外地，傳統強調家庭奉養的觀念逐漸式微，家庭所能發揮的照顧功能有限，老年生活需要面對多重的挑戰，而獨居的長輩則更多一份孤獨感與安全性需要被關懷與支持。

根據 106 年衛生福利部老人狀況調查，65 歲以上人口獨居比率為 8.97%，而本市 107 年度老人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獨居比率為 8.11%，雖略低於全國，然因人口及家庭結構的改變，獨居人口勢必日漸增多，獨居老人迫切面臨的是家庭經濟與生活照顧的挑戰，需要多元的資源介入與協助，亦反映出政府應致力建構完善且具可近性、主動性的老人照顧服務體系，以維護獨居老人在社區享有尊嚴、安全的基本生活權利。

截至 109 年 8 月，本市老人人口數為 37 萬 6,236 人，而列冊獨居長者有 3,045 人，相較 105 年獨居老人 2,808 人，成長近一成，獨居老人數持續增加中，本市各年度獨老人數如表 1-1，為照顧本市獨居長者，本府社會局結合民間團體建置獨居老人服務網絡，包含關懷服務、緊急救援服務、營養餐飲服務等，並依獨居長輩不同需求及危機程度建立分級服務體系，由專業團體社工人員及社區志工團體就近提供不同程度之關懷，並即時協助獨居老人危機事件，保障其生命安全，並建構具全面性、主動性的獨居老人關懷網絡，進而提升生活品質，落實「在地老化」的理念。

表 1-1:臺中市各年度獨居老人人數



貳、本市獨居老人現況及服務流程

本市民眾、里長及社福單位等發現社區有獨居老人，可向公所通報，經里幹事初步訪視及篩檢，確認符合獨居老人資格，即送案至本府社會局提供服務(服務流程圖如附件一、P. 26)。目前社會局結合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等 3 個專業團體對於獨居長輩進行服務需求評估及分級，並依其需求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福利諮詢、個案管理、資源轉介等適切性及支持性的分級服務，並媒合 64 個社區志工資源共同關懷獨居老人(分區辦理單位如附件二、P. 27)。

(一) 分級關懷服務

獨居老人關懷採分級服務體系，依獨居長輩不同的需求及危機程度分成 A、B、C 高中低三級，A 級為高危機個案，係經評估有急迫性或高風險性問題，進行轉介自殺防治、老人保護等專責單位介入處理，專業社工人員則進行個案管理、追蹤危機狀態及每月關懷服務至少 2 次，直到危機解除；B 級屬中度危機個案，為無急迫性或高風險問題之一般個案，但有家庭、經濟或照顧問題等，專業社工人員進行個案管理並轉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其他相關資源，及追蹤服務情形，每月仍至少 1 次關懷服務；C 級屬低度危機個案，屬身心狀態穩定、生活自理能力佳的獨居長

輩，專業社工人員每半年關懷服務至少 1 次，並連結社區志工資源提供每月至少一次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服務；另專業社工人員每半年需重新評估獨居老人情況，並依危機程度調整級別，及依實際需要增加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頻率(服務分級表如附件三、P.28)。

(二) 整合跨局處資源提供獨居老人服務

由本府社會局主責邀請消防局、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區公所及關懷訪視服務單位共同討論獨居老人的相關議題，並進行跨局處的溝通協調，建構獨居老人社區安全網絡；平時與各局處保持聯絡，定期提供獨居老人名冊給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在緊急危難救援、天然災害、火災預防、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等方面維護獨居長輩的身心安全。

(三) 近三年服務成果

本市獨居老人數逐年增加，關懷訪視與電話問安的服務人次亦逐年大幅成長，107 年度平均一位獨居長輩接受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 40 次；108 年度平均一位獨居長輩接受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 80 次，較上一年度成長一倍；而 109 年度截至 8 月平均一位獨居長輩接受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已達 53 次，亦較上年度同時期成長，已達預期效益，執行成果如表 2-1，顯示本市對獨居老人照顧不遺餘力。

表 2-1: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近三年執行成果

年度	列冊獨居老人數	關懷訪視(人次)	電話問安(人次)
107	2,825	53,365	59,739
108	3,074	117,032	127,537
109(截至 8 月)	3,045	85,338	76,543

參、現行獨居老人服務措施

為建構全面性、主動性獨居老人服務網絡，本府社會局除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的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對於獨居長輩進行需求評估及服務分級，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福利諮詢、個案管理、資源轉介等適切性及支持性的分級服務外，另有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營養餐飲服務、獨老寶貝生日關懷等方案措施，而在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期間與民政局合作發送獨居老人關懷口罩，以維護獨居老人身心健康等，各項作為分述如下：

(一)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

為保障獨居長者居家安全，委託專業團體提供緊急救援服務，藉由通訊系統與 24 小時監控中心連線，協助緊急救護之聯繫，提供意外事件及緊急事件通報，並透過社工人員或護理人員每月居家訪視，提供社福諮詢、資源轉介及身體健康量測等服務。

緊急救援服務結合社會福利、衛生醫療、警察及消防等單位，發揮整體力量，建構獨居長者之居家安全網絡。107 年協助 309 人次緊急救護聯繫；108 年 249 人次緊急救護聯繫；截至 109 年 8 月提供 144 人次緊急救護聯繫，讓獨居長者在家中遇到跌倒或身體不適等狀況時，能隨時按鈕向 24 小時監控中心尋求協助，該中心藉由通訊系統能及時和長輩對話，再依其反應需求立即代為呼叫救護車、通知附近派出所或家屬前往長輩家中提供協助，以預防憾事發生。相關服務執行成果如表 2-2。

另透過社區宣導及社福團體轉介，積極開發潛在服務對象，除補助中低收入獨居長者裝設，亦鼓勵一般戶自費安裝，每年新增 80 餘案。

表 2-2: 緊急救援服務近三年執行成果

年度	經費執行數(元)	安裝服務人數	全年服務人次
107	12,434,800	1,028	12,303
108	12,318,070	956	12,066
109(截至 8 月)	7,559,460	944	7,586

(二) 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本府社會局 107 年移撥失能老人送餐業務至衛生局，為服務有送餐需求卻不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 2.0 對象之中低收入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持續結合社福機構團體，提供營養餐飲服務，並依照服務對象健康情形，由專業營養師設計適宜菜單，結合志工提供送餐服務；另以電話問安、家庭訪視關心服務對象狀況，瞭解服務輸送品質及協助轉介。

藉由公私協力方式，提供獨居長輩送餐服務，維持其基本營養，並獲得人性化的關懷與支持，送餐服務單位在送餐過程中亦可掌握接受服務長輩之生活動態及需求，提供適切社會福利服務，本府社會局則透過定期或不定期輔導查核或評鑑機制，督促及提升送餐服務單位的服務品質。相關服務執行成果如表 2-3。

表 2-3: 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近三年執行成果

年度	執行數(元)	送餐人數	服務人次
107	15,368,162	545	159,679
108	11,291,403	406	123,948
109(截至 8 月)	5,789,404	329	67,508

(三) 獨老寶貝生日關懷活動

獨居長輩常需面對獨居的孤獨感，本府社會局特辦理「獨老寶貝生日關懷活動」，在長輩生日之時，由各區公所或邀集社區居民及志

工等親至獨居長輩家中關懷，並送上生日福袋給予祝福，強化長輩在社區中的支持資源，提昇獨居長者生活滿意度，落實在地老化。

生日福袋內有米、沖泡飲品、麵線及生日賀卡，發送的數量逐年增加，長輩都非常期待收到這份生日的祝福，感覺受到重視及祝福，此項關懷活動確實讓獨居長輩提升生活幸福感，執行成果如：表 2-4。

表 2-4：獨老寶貝生日關懷活動近三年執行成果

年度	經費(元)	執行數(元)	受益人數
107	900,000	817,500	2,884
108	900,000	899,941	2,890
109(截至 8 月)	988,250	662,275	2,245

(四)發送獨居老人關懷口罩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本府社會局於 109 年 2 月 10 日起結合民政系統與各區公所合作，針對社區獨居且行動不便的獨居老人發送關懷口罩，並關懷其身心健康，提醒做好防疫措施，截至 9 月已發放 32 萬 5,042 片關懷口罩。另本府社會局由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單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強辦理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並於送餐時關心獨居長輩身心健康及進行防疫衛教，避免讓獨居長輩成為防疫缺口。

肆、未來精進作為

一、推動偏鄉地區獨居老人居家環境安全評估及浴廁防跌扶手裝設補助試辦計畫

為提升本市獨居長者居家環境安全，辦理偏鄉地區獨居老人居家環境安全評估及浴廁防跌扶手裝設補助試辦計畫，以本市列冊且未符合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及未符合其他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資格之獨居老人為對象，藉由整合政府與民間資

源，主動進入長者家中，提升服務可近性，協助長者檢視室內環境待改善之處，進行居家環境安全評估，並給予長者防跌建議，及在裝設浴廁防跌扶手，目前已獲得社會愛心捐助 30 萬元，預計 200 位長輩受益，未來將視試辦計畫執行成效及經費狀況，擴展服務範圍至山、海、屯區偏鄉地區，藉以降低長者跌倒風險，確保高齡生活品質，達健康老化目標。

二、連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強化獨居老人社會參與

本府社會局現已佈建 411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民間團體組成，招募志工，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四項服務，除了全面性提供初級預防照顧服務，更以就近照顧獨居長輩為目標，鼓勵獨居長者走出家門，在熟悉的居住地接受照顧服務，由「在地人關懷在地人」，讓獨居長輩在社區獲得基本生活照應，也增加社會參與機會，豐富獨居長輩的熟齡生活。

三、建置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暨關懷服務平臺

為確實掌握本市獨居長者人口分布、需求及服務使用情形，以服務使用者導向且具效能的福利輸送，本府社會局本（109）年度 3 月份建置啓用「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暨關懷服務平臺」，建立獨居老人資料庫，並管理獨居老人相關資訊，讓社會局、各區公所及關懷訪視單位可在此平臺登錄及搜尋獨居老人資訊，即時掌握獨居老人動態，提升獨居長輩的安全，未來亦將滾動式強化資訊系統功能，讓各單位透過服務平台掌握獨居老人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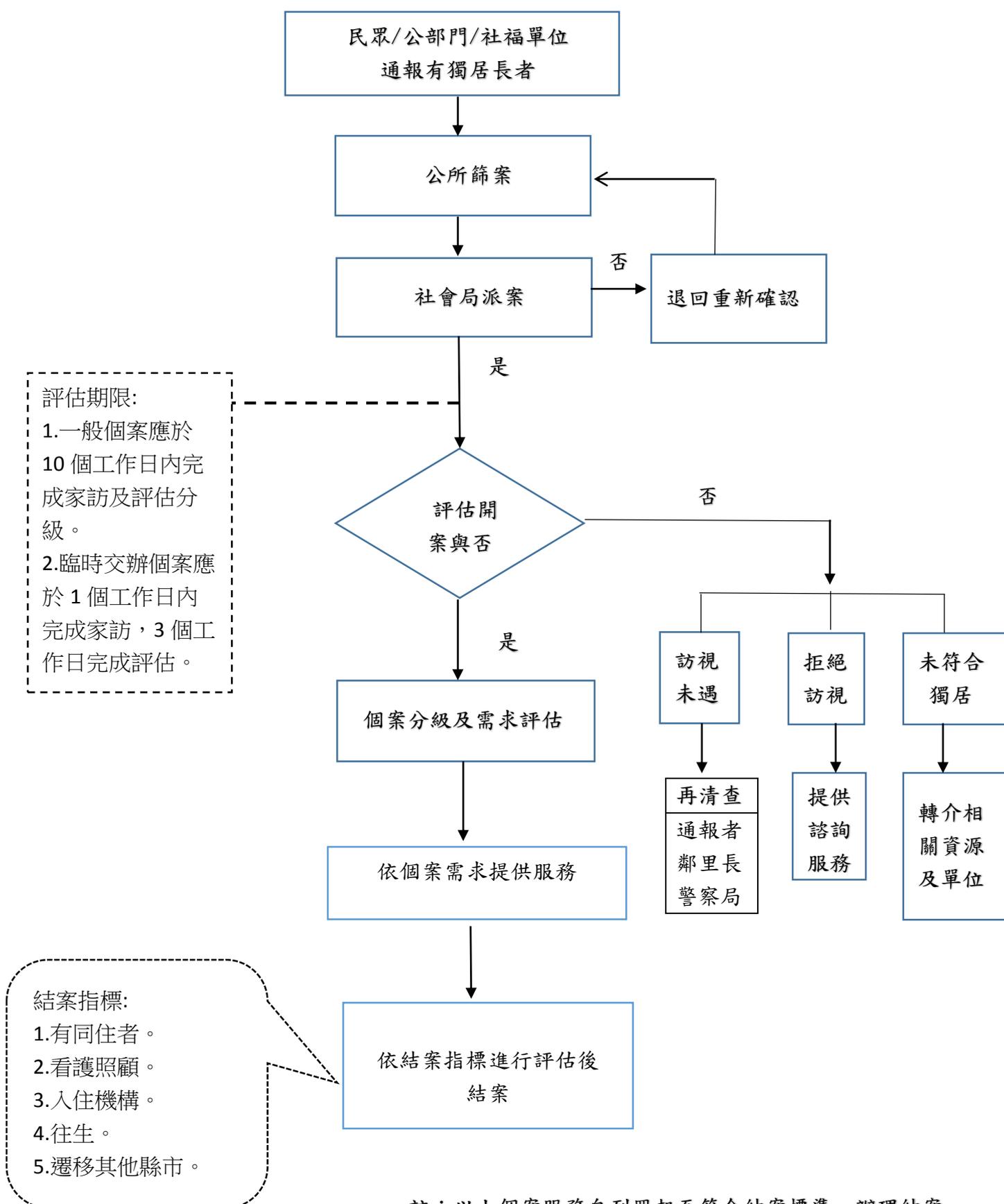
伍、結語

「孤獨老人」近幾年受到社會重視，並已成新興議題，在人口

老化及社會結構變遷下，獨居長者勢必愈來愈多，實有必要建構整合性且在地化的獨居老人關懷網絡，讓「獨居老人不孤獨」，對於獨居老人提供直接且主動的關懷訪視，期降低獨居老人潛在生活危機，減少社會疏離感和孤獨感，並提供獨居長者支持性之服務，使獨居之長者獲得妥善、周全之社會照顧及網絡支持，而對於遭遇危機事件之獨居長者，亦能啟動網絡通報機制即時介入提供協助，保障其生命安全，落實「在地老化」的目標。

臺中市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流程圖

附件一



註：以上個案服務自列冊起至符合結案標準，辦理結案。

臺中市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分區辦理單位

區域	服務區域	承辦單位	協辦單位
第一區	和平區、東勢區、后里區、 新社區、石岡區、神岡區、 豐原區、潭子區、大雅區	財團法人中華 基督教福音信 義傳道會	1. 各區公所 2. 15 個志工團體。
第二區	大甲區、梧棲區、沙鹿區、 大安區、龍井區、西屯區、 清水區、大肚區、南屯區、 烏日區、外埔區	財團法人臺灣 省私立永信社 會福利基金會	1. 各區公所 2. 17 個志工團體。
第三區	北區、北屯區、東區、西區、 中區、南區、太平區、大里 區、霧峰區	財團法人老五 老基金	1. 各區公所 2. 34 個志工團體。

臺中市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分級表

級別	適用對象	服務內容
A 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體機能急遽惡化。 2. 發生重大壓力事件及危機事件，例如：重要他人死亡等。 3. 有自殺或自傷行為。 4. 經評估有急迫性或高風險性問題需介入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工人員應每月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至少 2 次。 2. 進行個案管理、評估需求、問題轉介、連結相關資源，並追蹤服務情形，擔任服務提供單位統一之聯繫窗口。 3. 轉介自殺防治、老人保護等專責單位介入處理。
B 級	<p>經評估無急迫性或高風險問題之一般個案，但須社工處遇介入，如：家庭問題、經濟問題、照顧問題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工人員應每月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至少 1 次。 2. 進行個案管理、評估需求、問題轉介、連結相關資源，並追蹤服務情形，擔任服務提供單位統一之聯繫窗口。
C 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狀態穩定。 2. 生活自理能力佳。 	<p>社工人員應每半年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至少 1 次，結合志願服務資源每月至少關懷 1 次。</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半年重新評估並依獨居老人情況調整級別。 2. 依實際需要增加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頻率。 	